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

**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人员一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邮箱 |  |
| 职务/职称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相关技术工作情况 |  |
| 人员二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邮箱 |  |
| 职务/职称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相关技术工作情况 |  |
| 人员三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邮箱 |  |
| 职务/职称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相关技术工作情况 |  |
| 单位意见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卓促会秘书处意见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**\*\*请参编单位一式两份，原件盖章快递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1106-1111，联系人：王梦桢82526395 13147067936**

参编单位承担以下义务：

1. 每家参编单位可最多推荐3位专家，无特殊情况参编人员应保持一致，不轻易更换；
2. 承担本标准所涉及的编制工作，如产品检测检验、数据比对和编制，服务和管理内容等；
3. 承担开展本标准编制工作本单位所产生的检验检测、人工等费用；

参编单位享有以下权力：

1. 享有本标准起草工作组资料、相关信息及服务，标准前言署上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；
2. 优先享有本标准的修订权；
3. 优先参与本标准的后期免费宣传活动。